

黑龙江日报社编

SHICHANGJINGJI

199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SHICHANGJINGJI

于光远
马洪
厉以宁
吴敬琏
王梦奎
林子力
马家驹
晓亮
孙连成
熊映梧
苏东斌

著名经济学家

论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1992

HEILONGJIANGJIAOYUCHUBANSHE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序 张国昌 熊映梧(1)

于光远: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10)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推进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21)

马 洪:

抓住有利时机 加速改革开放 (28)

厉以宁:

市场经济与股份制 (36)

吴敬琏:

历史的抉择
——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49)

王梦奎:

关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61)

林子力:

产权社会化概说
——所有制理论的更新及产权制度的改革 (77)

马家驹：

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兼论作为目标模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94)

晓 亮：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 (110)

孙连成：

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理论 …… (121)

熊映梧 陈躬林：

历史性的转折：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
场经济体制过渡 …… (131)

苏东斌：

中国市场经济存在的根据和体系内容 …… (152)

文献·资料

邓小平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论述 …… (171)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
的论述 …… (173)

东风吹来满眼春

——邓小平同志在深圳纪实 …… (187)

惊雷响处春潮急

——邓小平同志视察首钢追记 …… (205)

后记 …… (209)

序

张国昌 熊映梧

中国经济改革，确立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这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为了适应这一历史性大转变的需要，《黑龙江日报》近期连续发表多篇由著名经济学家撰写的论市场经济的大块文章，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使更多的读者了解这些名家关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卓见，我们把已发表的12篇文章汇集成书，公开出版发行，以期引起有益的讨论，推动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

彻底抛弃计划经济体制、坚决转向市场经济体制，首先是思想解放的一大胜利。前一阵子，有人给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划阶级成分，说计划经济“姓社”，市场经济“姓资”，什么事情都要问一个姓“资”还是姓“社”。对于被“文化大革命”搞怕了的中国人、特别是干部来说，真是谈虎色变，怎么还敢搞改革呢？邓小平同志今春南巡谈话，驳斥了这类“左”的谬论，明确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

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这样，就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左倾思潮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大胆地进行改革开放。

如果说前十几年的改革还是“摸着石头过河”，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认识模糊不清，行动上时有犹豫动摇，个别时候旧体制有点卷土重来之势；那末，今天明确了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市场经济，就可以调动千千万万人的积极性，大大加快改革的进程。正确的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将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市场经济理论正是这样。

为什么在“市场经济”前面还要冠以“社会主义”呢？我们刚刚批判了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两种资源配置方式上划分姓“资”姓“社”的观点，难道市场经济还有姓资姓社区别吗？我们认为，的确不存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西方讲的资源配置方式，我们讲的经济体制，是没有阶级属性及制度特征的。十四大确立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是说中国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搞市场经济，即江泽民同志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也完全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固然，不同制度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有所不同，但是，市场经济的一般性都是普遍存在的。例如：

——各企业都具有独立的产权，这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各种生产要素（资源）可以通过市场买卖而自由流动；

——资源配置受市场机制调节，不是由政府指令性计划调拨；

——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形式获得相应的报酬；

——市场经济的外延，不仅是一国市场，而且是国际市场，所以，市场经济必然是“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经济交流；

——计划经济需要庞大的政府机构，而市场经济只需要“小政府”，可以说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与政府规模是反比例的关系。

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管理体制）对峙并存，竞争了七十多年。最终，创造“计划经济”模式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了，第二个社会主义大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对计划经济进行很多的改革，恰似“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历史作出了铁面无私的结论：在国际竞争场中，市场经济胜利了，计划经济失败了。

——计划经济是一种“大锅饭”体制，扼杀了一切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把他们变成了不思进取、不关心经济成果的“懒汉”，无所用心、不管产品质量及销路的“呆子”；而置身于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迫使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劳动者或经理，发挥聪明才智，生产精美的产品，争取顾客，抢夺市场。

——计划经济的不治之症是低效率、低效益，尤其是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主体的国营企业大量亏损，靠

政府补贴过日子，成了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搞了几十年，仍然摆脱不了国贫民穷的困境；相反地，老牌资本主义国家靠市场经济得以治愈战争创伤，赢得了一个时代的经济繁荣，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地区也是靠市场经济，成了“四小龙”一类的后来居上者。

——我们预言已经“敲响丧钟”、“垂死”的西方国家至今还没有一个死去；而理应象早上八九点钟太阳的社会主义国家，却在三两年内垮了三分之二。

“懒——穷——垮”，这就是计划经济的三部曲。可见，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难道计划经济就没有一点好处、市场经济就完美无缺吗？

我们在此只是阐明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并非对两者作详细的历史评判。的确，存在了半个多世纪的计划经济有其独特的作用：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的资源配置，迅速实现某项政治目标。战争或备战时期很适合采取这种非常的资源配置方式。现代市场经济国家至少从计划经济国家吸取了两点教益：一是在宏观管理上的计划调控，二是公平分配以及相关的社会福利措施。

向市场经济过渡，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历史过程。它将打破人们过惯了的彼此差不多的清贫生活，迫使大家面对残酷拼搏的市场，或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写的，“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厮杀。但是，这有什么办法呢？“人之初，性本懒”，或者

说，人总是有一种天生的惰性，如果张嘴就有饭吃，伸手就有衣穿，他就不求上进，浑浑噩噩过日子；只有把人们置于竞争的生活环境中，他们才努力进取，发挥出聪明才智，创造伟大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下这样一段名言：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今天更清楚了，这宏伟巨大的生产力是靠市场经济发掘出来的。马恩去世后的一百年，又是靠市场经济创造了更伟大的生产力。电子技术的发明与广泛应用，航天飞机进入太空，核能的利用，海洋的开发，生物技术进入农业，光导技术将改变通讯面貌……。马克思、列宁怎么会料想到市场经济救了资本主义的命呢？

“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也完全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作出这个判断的根据是：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从而发挥公私经济两个积极性，更有利于促

进生产力发展。

第二，在分配制度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再加上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兼顾公平与效率，防止两极分化，通过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达到共同富裕。

第三，吸取计划调控的历史经验，我们完全可以在宏观管理方面搞得更好。

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特殊困难。

首先，几千年的自然经济观及几十年的计划经济观念，严重束缚着人们手脚。特别是“左”的思潮，使人们至今不免对发展市场经济疑虑重重。要扫除种种思想障碍，决非短时期可以做到的。所以，中国需要有一次更深刻的思想解放，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干部的头脑，统一对改革的目标、途径、政策的认识。在这里，有必要强调丢掉“本本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经验，尊重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的伟大创造。总之，就是邓小平同志一再倡导的实事求是。

其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构造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的大难题。我们现在大力号召“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其中关键是企业“自负盈亏”机制。如今，国营企业中一部分盈利者、特别是少数盈利大户，他们是竭诚欢迎自负盈亏的，这意味着他们可以支配自己的盈利。但是占很大比重的亏损的国营企业无力自负亏损，它

们怎么转换经营机制呢？结果是企业负盈、政府负亏，国家财政还是摆脱不了巨额补贴的沉重包袱。至于“把企业推向市场”，如果企业不具备内在的市场经济属性，靠外力是推不动的。何况，有些政府部门并不愿意放弃既得利益，把自己控制的企业推向市场。以上种种问题表明，必须构造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独立的企业产权。否则，在无人负责的所谓“全民所有制”的旧基础上，是建造不起来市场经济的大厦的。

其三，能否革掉庞大的官僚机构，建立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小政府”，是中国能否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关键。计划经济的靠山是高度集中、无所不管的政府权力。如上所述，市场经济的功能同政府规模、权限成反比例关系。因此，要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前提条件是政府不再包揽企业经营事务，政府无权干涉企业活动。为此，唯有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下决心真正地精简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在政府机构设置方面，日本经验是值得参考的，他们只建以下几个管经济的部门：大藏省、农林省、通产省及经济企画厅。日本的经济企画厅不象我们的国家计委，它只是向企业界发布“天气预报”，提供经济参数和经济预测，决不发布必须执行的指令性计划。

当今，由于苏联解体、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巨变，世人注目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如何。1990年夏熊映梧教授访英时，曾到牛津大学拜访W·布鲁斯教授，就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一段颇有意义的对话：

熊：您是东欧改革的理论家和先驱者，您对东欧的变化怎么评论？

布鲁斯：东欧的改革失败了，现在是改变制度。这是不可避免的。

东欧、苏联在 60 年代以来的改革，大致经历了这样的三部曲：

——先是在坚持计划经济体制下引进市场机制，布鲁斯著名的“分权理论”就是这一主张的代表；

——以上改革碰壁后，乃转向产权改造，并且把它同政治民主化联系在一起。这一主张遭到保守派及苏联的镇压，布鲁斯、奥塔·锡克等改革派代表人物纷纷流亡国外，改革随之夭折，旧的计划经济体制恢复原状。

——现在，许多原东欧苏联的改革派认为，向市场经济过渡必须实现产权私有化。

这样，就出现了一种有趣的现象，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临着三方面的反对者：

僵化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水火不相容，社会主义国家搞市场经济就是背叛马克思主义；

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放弃社会主义；

原先的一些改革派根据苏联东欧前期改革失败的教训，也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搞市场经济必须使产权私有化。

我们在同一些西方学者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中国古代思想家韩非子有句名言“白马非马”。一些社会主义改革失败，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搞改革，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搞市场经济。

我们坚信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力。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我们一定能够创建一个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中国！

“市场经济”对于广大中国人民来说，还是一个未被认清的“必然王国”，有待我们去开拓、认识、再开拓、再认识。有胆识、有志气的中国经济学家、实业家，有责任去解决这个世界性的大难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构造一个更宏伟壮观的市场经济大厦。

1992年10月26日于冰城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新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于光远

(一)

我赞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法。

对于在计划和市场问题上我国改革的目标，可以有各式各样的提法，对它们进行比较之后，我认为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法最好。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可供选择的提法。这是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一个提法。采用这个提法易与主张继续回避“市场经济”的人妥协，并体现我们方针的一贯性。这个提法的缺点也正在这里，从中看不出在解决计划和市场问题上我们的新精神，而且继续回避“市场经济”这个词不易于纠正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的错误思想。商品经济的含义虽然与市场经济一词的含义很接近，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可以把它们看作同义语，但是两者还是有差别的。“商品经济”的对词是“产品调拨经济”和“自给经济”，而市场经济的对词是“计划经济”。因此两者相比较，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好。

“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也是一个可供选择的提法。它的好处是，指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我认为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是社会进步的一个方向。科学社会主义者把它同无计划的发展相比，把它视作新社会优于旧社会的东西，因此这个提法在原则上没有什么不能接受的。但是鉴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概念在很长的时间内被理解为只有用非商品经济的计划对商品经济加以限制时，这种商品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的，所以，使用这个提法，很可能产生误解。而且提法应力求简明，不加上“有计划的”四个字，并不意味着否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计划性，而加上这四个字反而产生一种印象：一定要接受计划，市场经济才是可以接受的东西，因此降低了我们强调市场

经济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体制”这个提法的缺点在于过于笼统。计划与市场可以有各式各样的结合，这个提法没有说清楚究竟实行的是在市场经济前提下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呢，还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同时这个提法也有一个继续回避“市场经济”这个词的问题。

当然还可以设想有其他的提法，但在已经提出的若干个提法中，我认为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最好。

这个提法在科学上是站得住脚的。市场经济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可以存在的东西，本身不具有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是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关系，它的发展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关系，它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我国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便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还可以减少人们对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误解，有利于坚持改革开放的人们能够更放手大胆地发展市场经济。

（二）

在我们实行改革之前，我国也不是完全没有市场经济。只是那时市场经济很不发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实践中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

还不能说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应该有它特定的含义。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含义应该是怎样的呢？

我想分两个层次来讲：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初步建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完全建立。

为了讲清楚这两个概念，先把建国以来的历史概括地说一下。(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就开始出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的局面。在这之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统治区中有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但不存在计划经济。建国后，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计划经济，不过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计划经济的力量还比较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经济的改造还没有完成。(2)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一个时期，这时计划经济的力量大大加强了，市场经济的相对地位陡然下降。从 1957 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这二十多年中，计划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统治地位。这时候，市场经济虽然还存在，但是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受到严格的限制。从存在市场经济这一点来说，在这个时期，也应该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但是计划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统治的地位，因此要说是两种经济并存，那就是在计划经济居统治地位下的两种经济并存。(3)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的 14 年。在这 14 年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实践中有

了很大的发展。14年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从1979年到1992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相对地位有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些年中间，市场经济的发展势头是不小的，发展的速度也是很快的。万里1992年7月2日在人大常委会上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摒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趋势。”这个趋势就是在这个时期中表现出来的。在这个时期，虽然仍然是两种经济并存的局面，而且计划经济的地位也还很高，但已不能简单地这个时期就是计划经济居统治地位下的两种经济并存。由于摒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趋势的出现，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个时期视作从两种经济并存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过渡时期中的第一个阶段。

如果从1993年起，“摒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趋势”能够进一步加强，进入了从两种经济并存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过渡时期的第二个阶段，那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间的相对地位还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会出现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市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两种经济并存的局面，不过这个局面也不会一下子出现，也还有一个过程。到了市场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确定地占居优势时，我想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

事情不应该到此为止，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还存在一个进一步被扬弃的问题。再进一步，便是市场经济不仅在国民经济中占优势，或居主要地位，而且结束